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灵峰街道慕心谷房地产开发项目消防工程	安吉旭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7933.00
2	沭阳天铂项目2号地块消防工程	沭阳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90978.62
3	宿迁天铂3-4标消防工程	宿迁星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5986.66
4	长江路学校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工程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945639.35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灵峰街道慕心谷房地产开发项目消防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东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交的灵峰街道慕心谷房地产开发项目大区消防工程投标文件，经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灵峰街道慕心谷房地产开发项目大区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梅灵路
中标范围	本项目住宅、商业、地下车库、人防地库等业态室内外消防、水电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控制中心系统等。
中标价款	3037027 元整（叁佰零叁万柒仟零贰拾柒元整）
中标工期	1、绝对工期 183 天，计划进场日期：预计 2023 年 4 月 6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6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通知时间为准），如未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按 壹 万元价款处罚，按延误天数累计处罚。 2、质保期：自发包人在验收单签字之日起 2 年。
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分包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付款条件	1、本工程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5% 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工程进度款每 2 个月按施工形象进度支付已完工程量合同金额的 70%，工程款上报前已完工程内容需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且支付前需完成签证变更一月一清工作； 3、本工程完工且消防验收合格并取得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格证书，支付至本工程合同价的 85%； 4、结算完毕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5、剩余 3% 价款作为保修金，在保修 2 年期满后扣除乙方应承担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保修期自项目集中交付之日起算（工程必须全部完工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

	6、发包方在任一笔付款时，有权扣除合同约定应扣除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垫付费用、违约金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扣除的其他费用）。 7、在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监理审核确认，提交甲方审核。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合同主体名称一致且合法有效的进项税率为9%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其他要求	1、请在接到本通知3日内，至我司成本管理部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2、请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缴纳履约保证金事宜，否则我司保留废标权利。 3、收到此中标通知后务必保证第一批需材的到货时间及进场配合。 4、其余未明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备注	项目现场已经施工了一部分室外消火栓系统工程，如招标人要求将消火栓系统工程内容从施工范围中剔除，交由其他单位施工，贵司须无条件服从，结算时从总价中扣除相应合同金额。

招标人：安吉旭虹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招标编号：

灵峰街道慕心谷房地产开发项目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No. JS202003-BC20200301-2023-01-002]

发包人： 安吉旭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东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吉旭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东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消防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列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灵峰街道慕心谷房地产开发项目消防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梅灵路南
- 1.3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15幢中式合院(A2#-A13#)、1幢配电房(C2#)、4幢商业(B1#-B4#)、人防地下室、非人防地下室，共计33642.12平方。
- 1.4 工程承包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灵峰街道慕心谷房地产开发项目住宅、商业、地下车库、人防地库等业态室内外消防、水电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控制中心系统等。施工界面具体详见附件《消防安装工程界面划分表》，其中合同附件中独立承包人的工作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承包人的工程承包范围。
- 1.5 工作内容为：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清单、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 1.5.1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消防工程的供货、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含二次运输）、施工、水电、检验、各项措施费、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保修的全部工作内容。
- 1.5.2 地库及各单体消防水工程（包含消防水箱及其进水出水）。
- 1.5.3 地库及各单体通风工程、防火卷帘、挡烟垂壁。
- 1.5.4 地库及各单体内部消防报警系统、报警联网系统、报警主机。
- 1.5.5 防火门监控系统（含报警设备、穿线、主机）。
- 1.5.6 其他依据设计图例承包方须完成或须配合土建总包方完成的工作。
- 1.5.7 按发包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样板，并在不使用时予以拆除。
- 1.5.8 根据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材料样板（材料样板）按合同约定工期包工包料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所有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供应、场内场外运输、现场安装、固定、成品保护等。
- 1.5.9 完成成品保护及清理工作，并负责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
- 1.5.10 根据规范要求完成检测。
- 1.5.11 办妥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纸深化、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支付所有费用。
- 1.5.12 确保工程竣工且通过验收。
- 1.5.13 工程竣工后按发包方/土建总包方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 1.5.14 必须服从土建总包方的管理，以便土建总包方协调所有施工单位进度，确保其能够在指定分包合同指定的竣工期内完成工程合同所有内容。
- 1.5.15 有交叉流水施工工作面的成品要有安全、牢固的保护措施，防止受外墙施工污染。
- 1.5.1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含穿线、主机）。
- 1.5.17 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含穿线、主机）。
- 1.5.18 所有相关系统的调试。
- 1.5.19 所有界面划分中乙方所负责的封堵部分。

对于以上任何分项工程或材料设备，发包方均保留另行发包或发包人提供的权利，承包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3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6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消防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如工程需要整改的，需发发包人监理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单，以整改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

上述合同工期只考虑冬季恶劣气候（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疫情）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不作调整。

本工程重要的节点工期： / 。

承包人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重要节点工期（见上述关键点），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中间节点逾期违约责任。即便总工期未延误的，亦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中间节点逾期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调整上述关键点，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所需费用已经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如发包人调整导致某一节点比预定时间延后的，则该节点工期相应顺延，但总工期不变，且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承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确保一次 100% 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应的批复或验收文件，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7：《消防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四、

合同价款及形式

1. 合同价款形式：A

A、固定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税费），该总价除因暂估价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用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述工程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说明，亦不论它们在全合同订立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综上，则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零柒仟玖佰叁拾叁元整（RMB 3007933.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柒拾壹元肆角肆分整（RMB 2759571.56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叁佰陆拾壹元肆角肆分整（RMB 248361.44 元），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9 %）。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及增值税税额。合同清单及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2：《消防工程工程量清单》。

B、固定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含增值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已经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其他税金；包括施工图深化费、包装、运输（含保险费）、卸货、吊蓝费用、脚手架费用、其他措施项目费、样板制作、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验收检测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各种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

综上，则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RMB /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 （RMB /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 （RMB / 元），增值税采用 / 计税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 %）。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及增值税税额。合同清单及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2：《消防工程工程量清单》。

C、 其他 / 。

2. 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从其约定。

3.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材料价格的调整【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时】：仅镀锌钢管、镀锌风管参与调差；其余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不再调整。

2) 计算方法：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的“除税信息价”平均值为 A；投标基期月份（2023 年 1 月）的“除税信息价”为 B；信息价参考《湖州造价信息》（正刊）；材料风险调整幅度为 D【材料风险范围调整幅度 D=5%】；投标中标价中的材料报价为 C；

3) 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价=A-B×(1+D)+C

4) 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价=A-B×(1-D)+C

5) 以上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可再计取其他费用。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陆家胜 ； 职称： ； 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号码：

身份证号：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往来文件（如商务约谈记录）、招标人发出的文件（如招标答疑、商务技术澄清）；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等投标人发出的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八、承诺

1. 承包人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修补缺陷以及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并在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承包人承诺按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履约期间因承包方引起的民工闹事，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 发包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通知与送达

发包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湖州市安吉县和乐小镇7幢6单元112室；

指定联系人： 黄伟峰； 电

承包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11幢(A北)201室；

指定联系人： 陆家胜； 邮箱：

联系电话：

本协议书中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约定的地址。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该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2 日视为已送达（非通知方原因导致的拒收、拒签、退件、第三方代收均视为送达）。

本协议书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该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本协议书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定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签订地点：湖州南浔古城。
2. 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2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2日

(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意见书

湖安建消竣查字[2024]第 098 号

关于同意灵峰街道慕心谷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的意见

安吉旭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灵峰街道慕心谷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你单位整改后于2024年8月28日提出了复查申请，我局于2024年8月28日进行了复查。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结果为合格。

若本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和用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途变更),应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抽查。



张勇

2018-28



建设单位签收: 3213910020120

×年×月×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严禁复制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沭阳天铂项目 2 号地块消防工程

沭阳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致：江苏东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张勇

我司开发建设之 沭阳天铂 项目已经圆满完成 2 号地块消防工程的招标工作。
经过综合评定，现确定贵司为 沭阳天铂项目 2 号地块消防分包工程的中标单位。
中标条件按招标文件及贵司投标最终承诺执行，中标价为：人民币捌佰肆拾玖万零玖
佰柒拾捌元陆角贰分（¥8,490,978.62）。请贵司按招标文件及拟签订合同、及本通
知书的条文，并依照合同的工期和合同价款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一、 合同总价及范围

-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490,978.62 元（大写 捌佰肆拾玖万零玖佰柒拾捌元陆角贰分）。
- 2、计价方式：清单计价
- 3、付款方式：本工程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 支付，本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核
查确认工程结算总价后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剩余 3 %款项作
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满且无遗留维修事项后【7】日内，乙方
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经双方确认对工程质量、
维保修/养护事项均无异议并扣除应扣款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相应款项后
的剩余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应扣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相应款项。
- 4、合同范围：沭阳天铂 15-17#楼、32#楼、33#楼、35#楼、普通地库现场剩

余未施工的全部消防工程，包括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CO 监测系统、通风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风机强启系统、消防风管防火包裹系统施工、调试、检测、验收等全部工作。

二、 合同工期：116 日历天

三、 合同签约

本中标通知书经双方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是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承包人在确认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照洽谈结果和往来函件等订立书面合同，否则此中标通知书失效。

四、 确认回执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二份。在收到后的 1 天内，若分包商同意接受上述内容，请在规定位置签署并盖章后返回一份。

沐阳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

以下无正文

我公司同意接受上述内容

江苏东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章)

代表签署: _____

日期: 2023年 2月 14日



张勇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沭阳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宿迁市沭阳县南部新城学院路5号11楼1107室
法定代表人：金苹
联系 地址：宿迁市发展大道与宿支路交汇处向西300米，宿迁天铂售楼处
联系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223800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张勇

承 包 人：江苏东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11幢（A北）2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联系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11幢（A北）201室

邮 政 编 码：223800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新区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沭阳天铂项目2号地块消防工程
- 1.2 工程地点：沭阳县迎宾大道北侧、瑞声大道东侧
- 1.3 工程设计单位：上海原构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1.4 工程监理单位：江苏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 工程总承包商：江苏筑广之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署在后



沭阳天铂项目2号地块消防工程，包括15-17#楼、32#楼、33#楼、35#楼、普通地库消防工程，现场剩余未施工的全部消防工程，包括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CO监测系统、通风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风机强启系统、消防风管防火包裹系统施工、调试、检测、验收等全部工作。

- 4.2 工作内容 见附件一。
- 4.3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 见附件一。
- 4.4 材料设备供应情况、技术参数 见附件一。

张勇

第五条 工期

5.1 施工工期

5.1.1 开工日期：2023年3月20日。

5.1.2 竣工日期：2023年7月13日。

5.1.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6日。

5.1.4 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5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5.2 乙方施工进度应符合甲方及各总包单位进度计划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额外要求。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4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系经乙方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A. 不可抗力；

B.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5.5 工作时间

乙方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特别是施工期间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8,490,978.62 元，大写：捌佰肆拾玖万零玖佰柒拾捌元陆角贰分。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价款为 [7,789,888.64] 元，增值税率 [9] %，增值税为 [701,089.98] 元。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6.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6.2.1 种计价方式。

6.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A.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



- A. 延期开工的批准;
 - B. 工期或结点工期有关事项;
 - C. 工程实体变更;
 - D. 不可抗力的确认;
 - E. 工程款的确认和支付;
 - F.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G. 乙方违约或有关事项;
 - H. 索赔有关事项;
 - I. 本合同规定的由甲方单独行使的权利或履行的义务;
 - J. 其他甲方认定须经其事先书面确认的事项。
- 9.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甲方驻工地代表与监理人出现意见分歧, 须提请甲方最终确定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乙方项目经理及其组织机构设置

- 10.1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陆家胜。
- 职权: 项目负责人 电话:
- 乙方项目经理的任命书、委派书作为合同附件五。
- 10.2 乙方项目经理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
- 10.3 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专职于本工程, 不得以任何形式同时兼职于其他工程。
- 10.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甲方或监理人给予乙方项目经理的任何指示均应视为有效的给予了乙方。
- 10.5 甲方驻工地代表或监理人与乙方项目经理就同一事项的意见不一致时, 须各自向甲方和乙方传达, 最终处理意见以甲方的决定为准。
- 10.6 乙方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等详细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六。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任意更换对上述人员的任命, 且甲方有绝对的权利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人员。



1202303140001

甲方：沭阳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江苏东昌消防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日

日期：2023年4月11日

- 附件一：工作内容、技术标准与要求、材料设备供应情况及技术参数
- 附件二：工程价格明细汇总表
- 附件三：乙方履约保函
- 附件四：甲方驻工地代表的任命书、委派书
- 附件五：乙方项目经理的任命书、委派书
- 附件六：乙方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及
工作简历等详细情况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

沐住建消验字〔2023〕第 0035 号

沐阳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申请红星天铂小区三期（32#、33#）建设工程（地址：沐阳市迎宾大道北侧、瑞声大道东侧；建筑面积：32#：地上面积：16765.71m²；地下面积：1554.93m²；33#：地上面积：11963.19m²；地下面积：1012.51m²；建筑高度：32#：78.45m；33#：78.45m；建筑层数：32#：地上层数：27 层；地下层数：1 层；33#：地上层数：27 层；地下层数：1 层；使用性质：33#：商品住宅；32#：商品住宅。）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XY32132220230056）。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情况，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请通过微信小程序“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系统”扫码核验信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沐住建消备字〔2023〕第 0163 号

沐阳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申请沐阳县红星天铂小区三期(15#、17#、35#、B9#配电房及地下室)建设工程(地址:沐阳县迎宾大道北侧、瑞声大道东侧;建筑面积:15#:地上面积:6452.4m²;地下面积:1804.84m²;16#:地上面积:4182.62m²;地下面积:1105.49m²;17#:地上面积:4182.62m²;地下面积:1105.49m²;35#:地上面积:9401.27m²;地下面积:1166.61m²;B9#配电房:地上面积:280.50m²;地下面积:0m²;地下室:地上面积:0m²;地下面积:24358.57m²;建筑高度:15#-17#:23.99m;35#:52.35m;B9#配电房:5.90m;地下室:3.7m;建筑层数:15#-17#:地上层数:8 层;地下层数:1 层;35#:地上层数:18 层;地下层数:1 层;B9#配电房:地上层数:1 层;地下层数:0 层;地下室:地上层数:0 层;地下层数:1 层;使用性质:15#-17#、35#:住宅 B9#配电房:配电房;地下室:车位。)消防验收备案,备案申请表编号为 2023-0083,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

- ☒1.消防验收备案表;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请做好准备。



张勇

请通过微信小程序“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中心”输入查验信息

宿迁天铂 3-4 标消防工程


1202305160103

致：江苏东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天铂项目三四标段消防工程
中标通知书

张勇

我司开发建设之宿迁天铂项目，业经圆满完成三四标段消防工程

的招标工作。

经过综合评定，现确定贵司为宿迁天铂三四标段消防工程的中标单位。中

标条件按招标文件及贵司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中标价为：人民币玖佰伍拾万伍仟玖

佰捌拾陆元陆角陆分（¥9,505,986.66 元）。请贵司按招标文件及拟签订合同、及本

通知书的条文，并依照合同的工期和合同价款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一、 合同总价及范围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505,986.66 元（大写玖佰伍拾万伍仟玖佰捌拾陆

元陆角陆分）。

2、计价方式：基于图纸、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等固定总价包干；清单计价。

3、付款方式：

A.本工程无预付款；

B.本工程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 支付；

C.分为两期，一期为 1#、2#、3#、6#、7#、11#、9#及地库；二期为

5#、

8#楼；当期竣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当期合同价款 80%；

D.分期交付后支付至当期合同价款的 85%；[《住宅项目集中交付前二个月，

开始户-验工作，根据交付情况将已完合同的 5%《非公共区域根据交付小



1202305160103

业主的销售面积将已完合同金额的 3%，公共区域视交付情况将已完合同金额的 2%)作为交付质量保证金，集中交付给小业主或物业后无质量问题根据交付情况返还。(集中交付及整改期不大于 3 个月) 本款中对于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则该验收系指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E 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核查确认工程结算总价后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F. 剩余工程结算总价 3%为质保金，双方按本合同 7.2 款约定结算质保金；

G. 依本合同约定扣留的工程价款支付乙方时均计利息。

4、合同范围：与四标段住宅业态 1#、3#楼消防分包，6#楼、7#、11#楼消防分包，5#、8#楼消防分包，地下车库消防分包；室外消防管网；4#配套用房内各系统主机工程；消防工程整体消防联动及消防验收。(详见合同文件中技术要求)

二、合同工期

1) 1#-3#楼、6#、7#、11#楼、9#楼及地库：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总日历日数：153 日。

2) 5#、8#楼：

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总日历日数：90 日。

三、合同签约

本中标通知书经双方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是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承包人在确认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照洽谈结果和相关来往函件等订立书面合同，否则此中标通知书失效。



1202305160103

四、 确认回执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二份。在收到后的1天内，若分包商同意接受上述内容，请在
规定位置签署并盖章后返回一份。



张勇

浙江星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以下无正文

我公司同意接受上述内容

江苏东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章）

代表签署

张勇

日期：2023年5月22日



发 包 人： 宿迁星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江苏东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宿迁星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宿迁市宿城区河滨街道办事处三楼南面 307 房间
法定代表人：金苹
联系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天铂营销中心二楼
联系 电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223800
监察举报邮箱：yuanxingic@sinooceangroup.com

张勇

承 包 人：江苏东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 11 幢（A 北）2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联系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 11 幢（A 北）201 室
联系 电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223800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新区支行
帐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宿迁天铂项目三四标段消防工程
- 1.2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善达路及宿支路交叉处
- 1.3 工程设计单位：中衡卓创（重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4 工程监理单位：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5 工程总承包商：江苏坤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



4.1 承包范围

三四标段住宅业态 1#-3#楼消防分包, 6#楼、7#、11#楼消防分包, 5#、8#楼消防分包; 地下车库消防分包; 室外消防管网; 4#配套用房内各系统主机工程; 消防工程整体消防联动及消防验收。

4.2 工作内容: 见附件一。

4.3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 见附件一。

4.4 材料设备供应情况及技术参数: 见附件一。

第五条 工期

5.1 施工进度

5.1.1 1#-3#楼、6#、7#、11#楼、9#楼及地库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5日; 5#、8#楼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5.1.2 1#-3#楼、6#、7#、11#楼、9#楼及地库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5#、8#楼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5.1.3 1#-3#楼、6#、7#、11#楼、9#楼及地库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3日; 5#、8#楼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

5.1.4 开工日期如有变化,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5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 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 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5.2 乙方施工进度应符合甲方及各总包单位进度计划要求,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额外要求。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 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4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 系经乙方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 除以下情况外, 工期不予延长:

A. 不可抗力;



B.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5.5 工作时间

乙方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9,505,986.66 元，大写：玖佰伍拾万伍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陆分。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价款为[8,721,088.68]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784,897.98]元。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6.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6.2.1 种计价方式。

6.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A.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



- A. 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审批权；
- B. 工程施工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
- C. 工程用材料和施工质量检查权；
- D. 施工进度检查监督权；
- E. 工程技术监督权；
- F. 甲方授权的其他职权。
- 9.3 甲方委派的监理人：江苏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职权：本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
- 9.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授权监理人作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应权利，并有权要求监理人代为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义务，乙方对此应予认可和接受。
- 9.5 在此明确，如下事项须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监理人无权擅自做出决定：
- A. 延期开工的批准；
- B. 工期或结点工期有关事项；
- C. 工程实体变更；
- D. 不可抗力的确认；
- E. 工程款的确认和支付；
- F.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G. 乙方违约责任有关事项；
- H. 索赔有关事项；
- I. 本合同规定的由甲方单独行使的权利或履行的义务；
- J. 其他甲方认定须经其事先书面确认的事项。
- 9.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驻工地代表与监理人出现意见分歧，须提请甲方最终确定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乙方项目经理及其组织机构设置

10.1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李庆祝。

职权：项目经理 电话：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补充条款

乙方承诺全面履行对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的管理责任。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承包人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代付协议，并于每月发放农民工工资时，通过银行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到农民工的个人工资账户上，确保合同项下不因农民工工资未按时足额发放引发劳动争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

附件一：工程内容
附件二：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

宿建消验字〔2024〕第 0011 号

宿迁星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申请红星天铂购物广场 1#、2# 楼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XY32130020240017）。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支路以北，发展大道以西；1#：建筑面积：地上 13684.92m²、地下 1173.41m²，建筑高度：78.3m，建筑层数：地上 27 层、地下 2 层，使用性质：商品住宅；2#：建筑面积：地上 13684.92m²、地下 1153.93m²，建筑高度：78.3m，建筑层数：地上 27 层、地下 2 层，使用性质：商品住宅。该工程若需扩建、改建（含内部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情况，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请通过微信小程序“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系统”扫码核验信息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

张勇

宿建消验字〔2024〕第 0012 号

宿迁星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申请红星天铂购物广场 9#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XY32130020240020)。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支路以北,发展大道以西;建筑面积:地上 19056.98m²,地下 1689.5m²;建筑高度:78.3m;建筑层数:地上 27 层,地下 2 层;使用性质:商品住宅。该工程若需扩建、改建(含内部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情况,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请通过微信小程序“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系统”扫码核验信息

长江路学校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工程

CSCEC

中建

中标通知书

编号：

江苏东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我单位分标招标，确定贵单位为长江路学校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工程项目
消防工程的中标单位。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到中建集团有限公司签
订合同。

中标范围及专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
窗、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装等消防安装工程

中标价格：

小写：5945639.35 元（暂定）（含增值税），

大写：伍佰玖拾肆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叁角伍分（暂定）（含增值税）。

工期：2022.5.15—2022.6.25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向
招标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30 万元，并签订分包合同。

招 标 人：中建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5 月 15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分包合同组成部分，如中标人 10 日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要求签
订分包合同，招标人有权利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张勇



中建

合同名称	长江路学校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消防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2-05-16	签约地点	江苏南京
合同编号	0700202100203026	引用年度集中采购协议编号	无
工程承包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江苏东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等级	C 级

2022/05/16

长江路学校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强

甲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1348910996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 6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账号：



工程分包人（乙方）：江苏东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91MA1UTTP450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 11 幢（A 北）201 室

电话：

工程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新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

账号：

传真：

邮编：223800

双方通过招投标和友好协商，并且分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充分查勘，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下，双方就本工程专业分包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合同双方协议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长江路学校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1.2 分包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1.3 分包工程地点：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东侧、长江路南侧、合心河北侧。

2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装等消防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内容：

（分包工程内容根据项目具体施工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报审、材料设备采购及进场报验、试验、材料设备加工及场内场外运输、装卸、倒运、材料设备安装、管路敷设、线缆敷设、接线、防火防水封堵工作、预留预埋件制作安装、成品保护、缺陷修复、调试、检验检测、配合消防竣工验收和验收工作、全场消防工程（包含消防水、消防电、消防排风）、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评优工作、完工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注：1. 承包人有权视工程进展、工程变动及分包人的施工能力等情况对分包人的施工范围作出调整，分包人不得以施工范围或内容变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 如存在本合同中已包括，但分包人未实施的分包工作内容，承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相应款项。

3 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5 月 15 日（若有变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2 年 6 月 25 日（若有变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工期节点要求： / 。

工作期限的变化和调整，不涉及费用增加。

4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4.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取得盐城市优质工程奖。、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

质量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4.2 公共安全标准：实施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三防”水平，开展“两特两重”安全环卫工作。

4.3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环境管理目标：合格。

4.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 1.5‰ 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不发生职业健康损害事件。

4.5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合格。

5 分包合同价款

5.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5.2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方法：☒简易计税 ☐简易计税

5.3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价款（不含甲供材料费）暂定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肆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叁角伍分，小写 5945639.35 元（含增值税），不含税价款为 5454715 元，税率 9%，增值税为 490924.35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结算。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工程造价（不含主材）的 2%。

6 承诺

6.1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分包人承诺已全面知悉、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即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业主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业主合同中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方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与承包人对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及工作期限进行调整，分包人不对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6.3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延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时，将积极与承包人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承包人投诉处理工作小组寻求解决，保证不采取恶意讨薪、向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等极端行为，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拒绝与分包人的一切业务合作。

6.4 分包人承诺其已认真阅读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承包人已尽必要的提示义务，协议的签订即表明分包人已明确知晓其权利和义务和双方的责任分担。

附件 10: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 22-2: 分包工程签证完工确认单

附件 11: 工程委托单

附件 22-3: 分包采购合同外变更材料完工确认单

附件 1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2-4: 分包费用完工确认单

附件 13: 分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3: 分包工程结算条件会签单

附件 14: 物资需用量计划

附件 2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5: 物资限额领料计划

附件 25: 履约保证金扣款告知书

附件 16: 物资限额领料单

附件 26: 履约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附件 17: 分包采购合同变更材料

附件 27: 投入产出明细表及费用明细表

附件 18: 分包工程变更单

附件 28: 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 29: 分包安全措施费

承包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江苏东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分供采购合同章
(3)

李印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合同专用章

陈进兵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2/05/16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

盐开住建消验字〔2022〕第 0018 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申请长江路学校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土建及内装修)建设工程(地址:东环路东侧、长江路南、合心路北)建筑面积:艺体楼:地上 3807.62m²;教学楼:地上 20204.91m²;报告厅:地上 1496.61m²;食堂及多功能用房:地上 7841.78m²;综合楼:地上 8938.52m²;地下室:地上 845.8m²;建筑高度:艺体楼:17.5m;教学楼:21.6m;报告厅:14.8m;食堂及多功能用房:19.3m;综合楼:24.7m;地下室:5.3m;建筑层数:艺体楼:地上 3 层;教学楼:地上 5 层;报告厅:地上 9 层;食堂及多功能用房:地上 3 层;综合楼:地上 6 层;地下室:地下 1 层;使用性质:教育建筑。)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XY32090520220018)。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情况,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请通过微信小程序“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系统”扫码核验信息